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　　分公司

移动通信服务协议

2026 年 9 月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殷 浩

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5号楼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 分公司

负责人：李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移动通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移动通信服务。

（2） 集团移动通信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甲方用户）是指在乙方移动通信服务系统中登记注册的由甲方提供服务的中国联通用户，此甲方用户应为甲方员工。

（3） 甲方具体移动通信服务需求包括套餐内容:月使用费20元，套餐包含1000分钟语音通话，公网流量100G/月，VPDN流量40G/月，办理张数为840张，费用为201600元/年。甲方收到卡后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年费用。

上述需求相关的具体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用户数量、技术指标等内容，详见服务费用明细表（附件1）。

（4）甲方是指：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本部及分支机构）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甲方作为乙方的大客户，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的大客户服务；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将乙方提供的服务转租或转移给第三方使用；
3. 如乙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服务而需要将部分通信设备和相关设施设置

在甲方营业场所和/或甲方管理的物业范围内，则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的前述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4.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5. 甲方应按照乙方政企移网业务入网要求，配合提供单位本部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开通资料。
6. 甲方应保证甲方用户入网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如因甲方用户资料违反上述要求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由甲方与甲方用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欠费、违约金、追缴费用、终端补贴费用（如有）等。
7. 本合同下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用户数量为840户。
8. 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中国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附件2）各项规定，如出现违反承诺书中所承诺的情况，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等），同时甲方需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电信业务接入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2. 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乙方应按服务承诺或双方约定，及时完成服务开通。但是，如因甲方或甲方用户原因造成开通延误，乙方可以免责，开通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用户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信息推送、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及甲方用户的服务质量监督；
4. 在甲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应按照乙方内部销售政策给予甲方相应优惠；
5. 乙方为改善服务质量，对相关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时，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及甲方用户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并对甲方的各类服务需求实行客户经理制。乙方客户经理应对甲方及甲方用户所有业务的新增、变更、撤销，以及费用结算、故障跟踪等需求，进行统一受理、统一协调。

第三条 资费标准和优惠

（1） 本协议项下服务，经双方协商，在甲方及甲方用户未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的前提下，甲方用户享受乙方大客户优惠，具体费用见服务费用明细表（附件 1）。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当国家相关资费政策和标准发生变化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服务资费，自新资费政策和标准执行之日起予以相应调整，对于已经发生的业务费用不予调整。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计费规则：

1. 本协议项下通信服务费的计费期间按月为一个计费周期，并且以业务开通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

✧ 如服务开通之日所在的第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服务费应按月计算；

✧ 如服务结束之日所在最后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服务费应按月计算。

（2） 付款及开票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方式承担乙方服务所产生的通信服务费用：

1. 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部分/全部费用，其他费用由甲方用户（其分支机构/甲方用户）承担，由收款方提供给付款方本协议约定的发票。

2. 对甲方用户开通的服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入网资料审核、应缴费用催收、欠费催缴等工作。

付款方信息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发票抬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纳税人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17285K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限公司西咸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 806140001421004436

公司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 5 号楼

账单接收邮箱：lengxu1@chinaunicom.cn

发票接收人：陈志静

发票接收电话：18591873767

发票接收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 5 号楼

收款方信息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7339801

（3） 账单核对：

1. 对账方式：当月费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给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甲方/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当期对账单，冷旭 与陈志静进行账单核对。

2. 甲方如对当期账单统计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账单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双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

3. 经双方核对，确系乙方计费有误的，乙方应立刻更正当期账单，并重开付款通知和当期账单；

4. 如双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完成对争议部分费用的核对工作，甲方应在该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先行缴纳无争议部分的费用。尚未缴纳的争议部分费用，待双方完成核对后，另行约定缴纳时间，或在下一账期中予以收取。

（4） 结算方式：当月（T 月）费用，乙方应在 T+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最终确认的账单，甲方应在收到最终确认的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甲方用户的付款方式可在办理业务开通手续时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方式另行选择。如甲方未能在 T+1 月 24 日前缴清上一账期费用，乙方 CBSS 系统会自动停止欠费号码服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其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

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3）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责任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将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顺延壹年，依此类推。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如需变更、终止协议，应由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书面的变更、终止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经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及地市公司等）负责本协议的具体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理、开通、出具发票、\等事宜。

附件：

1. 服务费用明细表；
2. 中国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24日

附件 1：服务费用明细表

套餐内容:月使用费 20 元，套餐包含 1000 分钟语音通话，公网流量 100G 月，VPDN 流量 40G/月，办理张数为 840 张，费用为 201600 元/年。甲方收到卡后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 年费用

附件 2：中国联通电信业务信息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注：与主协议甲方相同）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 分公司

为切实加强电信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接入使用乙方移动通信网及相关业务平台，郑重承诺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 遵守法律法规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信息内容合规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信息内容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禁止行为

甲方承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不得利用乙方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未经接收方允许的商业广告，包括垃圾短信、骚扰电话、诈骗电话等；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合作业务转租第三方经营；

（五）不得欺骗、强迫或私自给未定制业务的用户定制业务；

（六）不得擅自群发业务推广信息，或通过其他手段诱骗用户回复定制或扣费；

（七）不得利用通信行业技术漏洞进行国际话务盗打或转接非法国际话务；

（八）不得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手机病毒、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等破坏性程序。

第四条 资料真实性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入网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资料、业务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不准确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业务用途限制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售电信业务使用权。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所有与甲方相关的合同。

第六条 违规处理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条约定，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暂停对甲方的服务，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此种服务的暂停或终止不被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因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监督检查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当收到工信部、12321、10010等各类投诉举报时，经有关部门或乙方核查确认投诉举报内容涉嫌违规的，甲方同意乙方关停涉事电信业务。

第八条 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同时生效。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